

北京蓝贝望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4 年 5 月 19 日上午 10 点
-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蓝贝望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温光辉 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北京蓝贝望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13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 754.29 万元，按照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75.43 万元后，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678.86 万元。2013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

表决结果：同意 5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七）审议通过《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履行职责，完成了公司2013年审计工作；且经核查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地址、组织结构、业务资质及其出具的无关联关系的声明与承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其他情形。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决定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4年度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 5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国联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孙东辉、张党路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蓝贝望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北京市国联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蓝贝望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蓝贝望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 年 5 月 21 日